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簡抗字第1號

抗 告 人 許 家 豐

相 對 人 經 典 大 飯 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李 紅 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調解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8月18日本院110年勞簡專調字第91號移轉管轄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原 裁 定 廢 棄 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二審法院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為廢棄或變更原裁定之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50條規定參照；又上開規定，於對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定所為之抗告，亦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。次按勞動事件法所稱勞動事件，係指基於勞工法令、團體協約、工作規則、勞資會議決議、勞動契約、勞動習慣及其他勞動關係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。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。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。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第1款、第6條第1項前段、第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受僱於相對人擔任業務經理，主要負責桃園市區域內廠商客戶，工作地點、簽到打卡地點均在桃園市，本院就本案應有管轄權，無需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（下稱南投地院）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抗告人主張遭相對人非法解僱，請求相對人給付積欠工資、資遣費等，並以其勞務提供地位亦包括桃園市，而向本院聲請勞動調解等情，業據提出打卡記錄為證（見原審卷25-85頁）。相對人則辯稱：兩造間簽定勞動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9條已約定以相對人所在地之地方法院即南投地院為管

轄法院，為此聲請將本案訴訟移送南投地院云云。然查：

(一) 觀諸相對人自承：「原告（即抗告人）工作性質係『業務人員』，公司規定在外出差利用手機打卡係配合勞動部要求保年5年出勤紀錄備查之用，若到南部出差則打卡地點即在南部，…若到北部出差，則居住自家，若到南部出差則住旅館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暨抗告人所提打卡簽到資料上之地點均有顯示在「桃園市」之紀錄（見本院卷第7-33頁），及相對人提出抗告人客戶分配表亦多有桃園市之客戶（見原審卷第108-111頁），足認抗告人之勞務提供地應包括「桃園市」，是抗告人向本院聲請勞動調解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(二) 系爭契約第29條固記載：「因本契約而生訴訟者，甲（即抗告人，下同）、乙（即相對人）雙方合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字樣（下稱系爭約款，見原審卷第107頁）。惟查，觀諸系爭契約之印製形式、內容，均已事先繕打完稿，僅留最後簽章等欄位供抗告人填寫（見原審卷102-107頁），堪認系爭約款應係由相對人先行擬定，具有預定用於同類契約條款之性質。又相對人並未釋明其於締約時會同意抗告人之要求而變更管轄法院，且系爭約款合意以相對人所在地之南投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與抗告人居住生活地點距離甚遠，倘抗告人至南投地院調解、應訴，勢將增加其勞費成本等，造成其程序上之不便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，是依上規定，抗告人自得逕向有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勞動調解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抗告人之勞務提供地包括「桃園市」，而系爭契約約定型化條款所預定之合意管轄法院即南投地院，對抗告人應訴有所不便，且多所勞費，造成抗告人難以行使訴訟權，依勞動事件法第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認為系爭合意管轄條款對抗告人顯失公平，抗告人得向有管轄權之本院起訴或聲請調解，是原審依相對人之聲請，將本案訴訟裁定移送於南投地院，尚有未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

01 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，並發回原審另為適法妥
02 當之處理。

03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

05 勞 動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游 智 棋

06 法 官 姚 葦 嵐

07 法 官 何 宗 霖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

11 書 記 官 李 慧 慧